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理財與稅務管理碩士班招生甄選小組設置要點

民國 97 年 9 月 10 日所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所務會議訂定、3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修訂

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100)德教通字第 003 號公布

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所務會議修訂、10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修訂

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100)德教通字第 008 號公布

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系務會議通過、8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修訂

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德教字第 1050002624 號公布

## 第一條

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招生甄選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組織財務金融系理財與稅務管理碩士班招生甄選小組（以下簡稱本招生甄選小組）。

## 第二條

本招生甄選小組依本校規定辦理本碩士班甄試作業有關事宜。

## 第三條

每學年視不同招管道之甄審項目，推舉 4 位教師且經系務會議通過，任期一年；並以系主任為召集人，負責審查考生之甄選資格、書面資料及面試等相關事項。遇小組委員出缺時，由本所之專任教師推舉遞補。

## 第四條

本招生甄選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系主任指派或由本系行政助理擔任。

## 第五條

本招生甄選小組掌理之事項為：

- 一、訂定甄選條件、甄試項目、錄取方式、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並提報本校甄選委員會備查。
- 二、擬定報名資格及甄試內容。
- 三、擬定各項甄試項目及評分方式。
- 四、擬定「書面資料審查」相關規定。
- 五、主持面試及術科考試並評分。
- 六、其他各類甄試試務之辦理。

## 第六條

本招生甄選小組在執行甄選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時，均應由招生甄選小組全體委員出席，方可開會；如委員遭不可抗拒之因素不克出席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第七條

本招生甄選小組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布，委員於任期內亦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

## 第八條

本招生甄選小組委員與參加作業之相關教師及行政人員，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甄選入學時，應主動迴避。若有本校應屆畢業生報名，其所屬應屆畢業班導師及畢業專題指導老師，應主動迴避。

## 第九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